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924000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指定「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廠長宿舍」為本縣縣定古蹟之指定理由和住址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縣定古蹟名稱：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廠長宿舍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（近代宿舍）。

三、住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九路7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：旨揭建物坐落於本縣虎尾鎮同心段1118地號，建築物面積為181.8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：

（一）形式精美，是重要日式官舍的典型，為雲林縣內少有之木造招待所或宿舍建築，建築空間與佈局均屬精美之架構。

（二）具藝術價值，營建文化價值，且同類型之木宿舍並不多見。

（三）第一及第三公差宿舍連同廠長宿舍形成一個小規模的建築群，見證了當時殖民地糖業菁英領導的生活百態，見雲林縣境內類似歷史空間已不多見。

六、法令依據：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，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、4、5、6項之基準。

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

縣長蒞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